

# 第一章 开标一览表（报价表）

绍兴市第七人民医院、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

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，我们，本投标文件签字方，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：  
如你方接受本投标，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（报价表）的价格完成绍兴市第七人民医院保洁服务项目（招标编号：2024-10-0117）的实施。

开标一览表（报价表）（单位均为人民币元）

序号	名称	服务范围	服务要求	服务时间	服务标准	服务人数	备注（如果有）
1	绍兴市第七人民医院保洁服务项目	按招标文件服务范围	按招标文件服务要求	10个月，自2024年12月1日起至2025年9月30日止	按招标文件服务标准	73	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
投标报价（小写）				2190000.00元			
投标报价（大写）				贰佰壹拾玖万元整			

注：

1、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，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，投标无效。

2、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。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，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、服务，不得出现“0元”“免费赠送”等形式的无偿报价，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，投标无效；采购内容未包含在《开标一览表（报价表）》名称栏中，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，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，投标无效。

3、特别提示：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，中标供应商名称、地

单位名称：杭州五洋公共服务有限公司

地址：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新城路108号

邮政：311199

传真：（0571）87800319

电话：（0571）86593795

址和中标金额，主要中标标的名称、品牌（如果有）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单价等予以公示。

4、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，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。注：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杭州五洋公共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25日



## 第二章 分项报价表

单位：元

序号	名称	服务期限	数量 (人)	人均单价 元/月/人	总价 (元)	备注
1	绍兴市第七 人民医院保 洁服务项目	10 个月	73	3000	2190000	按照招标文 件要求执行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杭州五洋公共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11 月 25 日



## 第三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绍兴市第七人民医院 的 绍兴市第七人民医院保洁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01标，属于 物业管理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杭州五洋公共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29人，营业收入为 24122.2682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042.737354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杭州五洋公共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25日